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兼任勞僱型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

理要點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9 月 07 日馬學字第 1070006685 號函

壹、總 則

一、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特依據勞動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兼任勞僱型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保障之「勞僱型」兼任助理(以下簡稱為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依本要點第四點，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屬僱傭關係之兼任研究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助理。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確認雙方勞僱關係，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貳、勞僱型兼任助理

三、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於到職日向人事室報到及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酬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同一學生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職務，以一個為限，同一聘僱期間不得再兼任其他「勞僱型」兼任助理職務。

四、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依勞資雙方約定時間核發。但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六、兼任助理因業務需要，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雇用單位主管指定加班者，應事先申請，並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雇用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加班。

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前項加班得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 七、兼任助理之給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
 - (二) 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 九、兼任助理到職時，計畫主持人、教師及雇用單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
-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負責。
- 十、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雇用單位主管核准後，應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
- 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 十一、兼任助理或本校之一方，於聘僱期間，如有勞基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計畫主持人、教師或雇用單位主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計畫主持人、教師或雇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
 - (二) 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
 - (三) 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四) 兼任助理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未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及勞退轉出，因而衍生之費用，由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繳清。
 - (五) 兼任助理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並接受計畫主持人、教師或雇用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
 - (六) 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非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七)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工作之調整。

(八) 兼任助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九) 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歧視。

十三、 本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處理原則及本要點外，應依勞基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參、申 訴

十四、 兼任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校各權責單位提出申訴。

對於前項申訴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肆、附 則

十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